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疫情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4〕29号文件要求，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疫情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经费项目由大龙潭乡人民政府主要办理，经向上级及时申请项目资金，也及时得到资金批复，整个流程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主要用于大龙潭乡日常防火工作开展经费支出，以及疫情防控等耗材支出。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各类资金计划在2023年及时全部到位，该项目资金属于省级财政资金，合计5万元。

2．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用于疫情防控期间抗原费用以及疫情防控卡点值守人员生活费等，支出费用为5万元，该项目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参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适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参照行政事业单位管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保障了2023年期间护林员及疫情防控卡点值守人员合计36名人员工作经费，充分保障疫情防控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顺利开展，使用财政资金合计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从项目社会效益方面来看，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权益，保护了生态环境安全及人民健康。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7日

图片1